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700940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7日
商 标

锦笙沐

申 请 人 广州裕莱家居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804房D区43室25号-03工位
代理机构 揭阳市鼎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药制剂；维生素制剂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婴儿尿布；牙用光洁剂；宠物尿布